

环境权研究进路的转向

——兼评《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

王小钢

摘 要:《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一书隐含着环境权研究进路的三种转向:从程序权利到实体权利,从衍生权利到独立权利,以及从集体权利到个体权利。此外,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环境权研究进路的第四种转向,即从社会权利到连带权利。在当下学界过于强调环境权的程序面向、衍生面向、集体面向和社会面向的背景下,突出环境权的实体面向、独立面向、个体面向和连带面向在环境权研究进路的转向层面具有重要的理论反思意义。当然,环境权的宪法确认主要依靠政治决断,而非理论反思。

关键词:环境权;实体权利;独立权利;个体权利;连带权利

中图分类号:D912.6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9)05-0061-08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9.05.006

吴卫星在 2007 年出版了《环境权研究》一书十年后,又出版了新著《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该书在回顾和展望我国环境权研究之后阐述了环境公物论和环境公共信托论,在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论述了各国环境权入宪、环境权的可诉性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回应批评和怀疑环境权的五种论点的基础上梳理了环境权入宪的六项功能,并且在权利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框架下论证了环境权在中国的展开。该书梳理了各国的宪法环境权条款,并且在附录中列出了 87 个国家宪法中的环境权条款(中外文对照)^①。该书注意到 1981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24 条^{[1](P73)}、1988 年《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议定书》第 11 条^{[1](P59)}和 2012 年《东盟人权宣言》第 28 条^{[1](P71)}都确认了环境权。在至少三份区域性人权文件和 87 个国家宪法都已明文确认环境权的背景下,该书顺理成章地提出环境权在中国的宪法化和民法表达。该书隐含着环境权研究进路的三种转向:从程序权利到实体权利,从衍生权利到独立权利以及从集体权利到个体权利。此外,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环境权研究进路的第四种转向,即从社会权利到连带权利。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培育项目“环保指标与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制度改革:环境法律制度设计的进路”(2014ZZ016)

作者简介:王小钢,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吉林 长春 130012)

① 博伊德在最新论文《变革催化剂》中提出,已有 100 个国家宪法中明确确认了环境权。See David R. Boyd, Catalyst for Change: Evaluating Forty Years of Experience in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John H. Knox, Ramin Pejan (eds.), *The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可能由于明文确认环境权标准的不同,《变革催化剂》一文中统计的国家比《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一书中统计的国家多了阿尔巴尼亚、安多拉、萨尔瓦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冰岛、伊朗、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巴拿马、波兰、泰国和赞比亚等 14 个国家。《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一书注意到最近的一次环境权入宪,即 2016 年阿尔及利亚宪法明文确认了环境权。

一、从程序权利到实体权利

当下的第一种环境权研究进路是程序权利进路。当下环境法学界和公法学界基本都能够接受程序性环境权利进路。程序性环境权利包括环境知情权、参与环境决策权和诉诸环境司法权。这三种权利经常被称为程序性环境权利的三个支柱。程序性环境权利清晰地体现在 1998 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奥尔胡斯公约》(《奥尔胡斯公约》)和 2018 年《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中。程序性环境权利鼓励公民及其团体在与其生活有关的环境事项上合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因此,程序性环境权利可以发挥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功能。

按照吴卫星的统计,阿根廷、巴西、法国、俄罗斯等 27 个国家宪法中同时规定了实体性环境权利和程序性环境权利^{[1](P81-84)}。我国宪法中规定了环境保护国家政策,没有明文规定实体性环境权利和程序性环境权利。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53 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我国环境法律明文确认了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环境保护监督权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权以及社会组织的起诉权。这部法律没有赋予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奥尔胡斯公约》不仅在序言中确认“每个人有权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而且在第一条“目标”中规定“为促进保护今世后代人人可以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每个缔约方都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保障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权利”。因此,实体性环境权利是程序性环境权利的基础^①。反过来,行使程序性环境权利可以保障实体性环境权利。《埃斯卡苏协定》明确要求其缔约国通过实施程序性环境权利来“保障每个人生活在健康环境中的权利”。在保障实体性环境权利方面,程序性环境权利具有工具性作用。因此,《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提出,借由知情权、参与权和诉诸司法权等程序性权利来进一步保障环境权^{[1](P233)}。

基于环境权是实体权利这一界定,《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明确提出“在我国狭义的法律层面,环境权尚未获得明确的、正式的、普遍性的承认”^{[1](P220)}。这意味着,程序性环境权利不是环境权,只是宪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适用。吴卫星在《环境权内容之辨析》一文中已明确提出,“环境权仅仅是一种生态性的实体权利,不包括经济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2](P140)}。这隐含着环境权研究进路的第一种转向,即从程序权利到实体权利的转向。这也意味着程序性环境权利本身并不能取代实体性环境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纯粹意义上的程序性环境权利虽然包括环境知情权、参与环境决策权和诉诸环境司法权,但是其中的诉诸环境司法权主要旨在实现对侵犯环境知情权和参与环境决策权的司法救济。换言之,纯粹意义上的程序性环境权利是不能推导出实体性环境权利的。因此,在纯粹意义上的程序性环境权利语境中,仅仅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这一事实不一定能启动司法救济。在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强调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环境公益诉讼司法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蕴含着实体性环境权利的某种要素。在环境法律和司法解释中,这种实体性环境权的要素被称为“社会公共利益”。

环境公共利益能否成为环境权利的内容是一个法律哲学问题。公共利益论者和环境权利论者在这个问题上争论不休。在法律哲学中,有充分理由论证清洁空气等清洁环境可能成为实体性环境权

① 英语文献一般用“Environmental Rights”一词表述程序性环境权利(具体包括环境知情权、参与环境决策权和诉诸环境司法权),用“The Right to Environment”一词表述实体性环境权利(每个人享有在清洁和生态平衡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利的客体。根据拉兹（Joseph Raz）的权利和共同善理论，环境公共利益属于一种共同善。有学者指出，权利存在的价值在于它对共同善的贡献，共同善是决定权利存在的最重要的理由^{[3](P44)}。拉兹将偶然的共同善称为公共善，将固有的共同善称为集体善。拉兹认为清洁空气是一种公共善。在清洁空气变得日益重要的当代社会，我们可以通过拉兹式权利和共同善理论来论证清洁空气可能成为一种实体权利的客体。此外，我们还可以从自然环境的内在价值和人的尊严之间的概念联系和法律关联来论证实体性环境权利存在的正当性。

二、从衍生权利到独立权利

当下的第二种环境权研究进路是衍生权利进路。环境法学界和公法学界部分学者能够接受衍生权利进路。《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提出宪法环境权生成的两条路径，即宪法解释和宪法修改。通过宪法解释路径，可以从我国《宪法》第38、33、26、22和9条中推导出宪法环境权。在这个方面，印度法院不仅从宪法的生命权条款（第21条）推导出清洁空气权和清洁水权，而且结合宪法的生命权条款、国家环境政策条款（第48A条）和公民环境义务条款（第51A条）推导出环境权既包含消极权利的面向，又包含积极权利的面向。在 *Subhash Kumar v. State of Bihar* 一案中，印度最高法院宣布生命权涵盖为了充分享受生命的乐趣而享用不受污染的水和空气的权利。在 *Rural Litigation and Entitlement Kendra v. Uttar Pradesh* 一案中，印度最高法院依据宪法第48A、51A条判决，为了保护 and 保障人民生活在尽量减少扰乱生态平衡的健康环境中的权利，采石场必须关闭，并且承担关闭成本。此外，《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明确提出，“通过宪法修改路径，增设一个明确的、独立的环境权条款是一个较优的选择”^{[1](P233)}。这蕴含着环境权研究进路的第二种转向，即从衍生权利到独立权利的转向^①。

在国际人权法上，也存在环境人权生成的两条路径，即解释现有的人权文件和通过新的人权公约。直接受到环境恶化影响的人权至少包括生命权、健康权、私生活权、适宜工作条件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4](P112)}。因此，至少可以通过解释现有人权文件的方式从生命权、健康权、私生活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中推导出环境权利。这就是解释既有人权文件的环境权研究路径，亦即衍生权利进路或人权绿化进路。生命权不仅意味着政府不得侵犯公民的生命权，而且意味着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公民生命权不受他人的侵犯。由于严重的环境污染可能会侵犯公民生命权，因此通过生命权来保护环境成为一种可行的司法进路。然而，衍生权利进路在其适用范围和实际效果上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衍生权利进路或人权绿化进路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充分满足现代社会日益增长的环境保护需要，但是这种进路可以为将来承认独立环境人权清除障碍。

通过新的人权公约来确认独立的环境人权则是另外一条路径，亦即独立权利进路。目前，至少三份区域人权文件已经确认了独立的环境人权。例如，1988年《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议定书》第11条宣称“每个人应有权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然而，《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目前都没有明文确认独立的环境人权，全球人权文件目前也没有明文确认独立的环境人权。独立权利进路的优势是，将权利保护客体直接拓展到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态系

^① 笔者在武大环境法研究所读研究生时写了一篇论文《试论公民良好环境权的公法确认》，发表在《行政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上。论文针对公法中的实体性环境权利做了类型学研究，将环境权划分为环境健康权、环境舒适权和生态美感权。从名称看，当时所主张的三种实体性环境权利与健康权等其他权利还没有完全分开。今天看来，或许应该分别将这三种权利的名称修正为健康环境权、舒适环境权和美感生态权。这样的称谓意味着这三种环境权利相对独立于健康权等其他权利。

统。换言之,在不用提供证据证明侵犯其他人权的情况下,只要对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就被认定为侵犯了环境人权,进而受到国际人权法的保护。

法国倡议制定《世界环境公约》(Global Pact for the Environment),并且推动起草了《世界环境公约(草案)》。《公约(草案)》第一条宣布,每个人都享有生活在适合其健康、福祉、尊严、文化和自我实现的生态健全环境中的权利。2018年5月10日,第72届联合国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迈向《世界环境公约》”的决议(A/RES/72/277),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国际环境法和环境相关文件可能存在的不足提交报告,并授权成立特设工作组讨论这一报告和可能的应对方案,并且在2019年上半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建议可包括召开政府间会议以通过一项国际协议文件。11月30日,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报告《国际环境法和环境相关文件的不足:迈向世界环境公约》。

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在作为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清洁、健康环境权”(Right to a clean and healthy environment)部分提出,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承认享受基本人权与环境质量之间的密切联系。然而,国际条约没有界定环境质量降低到什么程度就会发生人权受到侵害的情况。目前至少有155个国家在宪法或法律中明文承认了独立的环境权利。现有国际文件没有普遍完整界定环境权的范围和内容。2019年1月、3月和5月,“迈向世界环境公约”特设工作组在内罗毕先后召开了三次实质会议。各方在推动包括环境权在内的国际环境法原则编纂等重要问题上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歧。在普福(Elena Loredana Pirvu)看来,《世界环境公约》若获通过,就将为基本人权规范的法律大厦增添重要的篇章,卡森(René Cassin)创建了这个法律大厦,瓦萨克(Karel Vasak)通过创建三代人权巩固了这个法律大厦,三代人权因此都有了属于其自身的公约^{[5](P9)}。如果《世界环境公约》获得通过,那么独立的环境权利将获得全球性公约的承认。

有学者指出,现代风险社会催生的环境权关注的是自然环境的生态价值,不仅与财产权、生存权、健康权等基本人权体现的是两种不同的法理念与法秩序,其核心内涵也无法为传统生存权和健康权所接纳。因此,环境权是具有特定内涵的独立法律权利^{[6](P30-31)}。在独立权利进路中,环境权利的目的是从根本上保护环境资源的环境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更准确地说,环境权利旨在保护环境资源发挥环境功能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环境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所体现的环境公共利益显然相对独立于人的健康和财产等其他利益和需求。当环境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所体现的环境公共利益对于人的重要性(例如清洁空气的环境功能对于人的重要性)在特定时空下变得足够显著之时,独立环境权利的存在也就水到渠成。

三、从集体权利到个体权利

当下的第三种环境权研究进路是集体权利进路。不少公法学者甚至反对集体权利进路,认为公众成员只能获得政府履行环保职责带来的反射性利益。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的环境权(the right to a general satisfactory environment)是一种集体权利。这种权利的主体是“民族”(peoples)。《非洲宪章》没有界定“民族”的含义。起草者可能故意遗漏了这一点,以便在适用和解释民族权时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基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若干环境人权案例,除了通过领土界限或民族性来界定“民族”外,还可能通过其他因素来界定“民族”。“民族”一词可能意指一个国家的全体国民或者基于文化、语言、种族或者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的人群^{[7](P64-65)}。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国际环境法和环境相关文件的不足:迈向世界环境公约》指出,承认环境人权的现有区域人权文件目前还不允许个人或团体向法院提出个体权利主张或公共利益损害赔偿。

《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一书明确提出“环境权是公共性和个体性的统一”^{[1](P52)}。吴卫星在《环境权的中国生成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展开》一文中提出,环境权本身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或者公共

利益性质，但是环境权的行使却不像“民族自决权”那样只能由集体行使，环境权本身是可以为个人享有同时也为个人行使的，环境权的公共性并不能抹杀环境权的个体性^{[8](P78)}。公共性面向强调公众成员共同享有、不排他地行使环境权利，本能地利用环境资源，进而维护和增进人的福祉。个体性面向则强调“个人享有并且行使环境权”。这也隐含着环境权研究进路的第三种转向，即从集体权利到个体权利的转向。然而，环境法学界仅有一部分学者主张个体性环境权利进路，民法学界大部分学者都反对个体性环境权利进路。主张个体环境权利进路的一个好处是推动各国政府更加重视那些最易遭遇环境退化风险的人，包括妇女、儿童、老人、残障人、贫困人口、少数群体、原住民成员和传统社群成员^①。

有学者指出，在人权理论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环境权概念面临着具体化的困难，主要原因在于环境权的个体性和公共性难以界分^{[9](P163)}。如果不能清晰地辨析环境权的个体性和公共性，那么很难从根本上论证个体性环境权利进路的正当性。从法理上论证个体性环境权利其实并不那么容易。西方法律哲学家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和拉兹都主张清洁空气等清洁环境不可能成为个体权利的客体。他们的理由主要是，权利涉及个体个别地享用“物品”，而作为公共物品的清洁空气至多可以成为集体权利的客体。因此，一个需要我们去攻关的理论难题是，如何从法理上论证个体环境权利进路呢？

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一位叫雷奥梅（Denise Réaume）的学者写了一篇叫《个体、群体和对公共物品的权利》的论文。这篇文章区分了物品的生成（Production）和享用（Enjoyment）。在问某个个体能否“享有”（Have）某种特定物品时，人们经常在物品的“生成”和“享用”两种意义之间模糊不清地使用“享有”一词。如果某人需要其他人的帮助以便“生成”某种公共物品，这个人不能作为个体“享有”这种公共物品，亦即他自己不能“生成”这种公共物品。然而，当某人作为个体“享用”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对这个人存在本身具有重要价值时，这个人就可以作为个体“享有”这种物品^{[10](P7)}。为什么公共物品的生成和享用的区分很重要呢？由于清洁空气、清洁水等公共物品的生成需要包括公民、企业和政府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的努力，因此清洁空气、清洁水的生成具有公共性。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无法单独生成或者说享有清洁空气、清洁水。

然而，自然人独立呼吸清洁空气、本能饮用清洁水却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因此，清洁空气、清洁水的享用具有个体性。有学者指出，环境权中的享用是指公众（每个人、一切人）可以自由地、直接地、免费地享用环境^{[11](P100)}。任何一位自然人都可以独立地呼吸清洁空气、本能地饮用清洁水。清洁空气、清洁水的自然人独立享用性为个体环境权利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论证理路。这在法理上可能开放出一种个体环境权利进路。当下学界可能一直忽视清洁空气或者清洁水的自然人独立享用性。清洁空气或者清洁水的自然人独立享用性为论证个体环境权利进路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想象空间。详细的论证还需要做很多研究工作，这也是接下来需要我们努力去研究的重要课题。

个体环境权利何以可能的问题不仅关涉环境权利的宪法化论题，而且关涉环境权利究竟写入宪法第一章“总纲”，抑或写入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论题。有学者指出，在对环境权的分析中，我们应该引入个人主义方法论为分析模式。权利的演进是由集体到个人权利的过程，个人对环境享有相对独立于人类的权利，这种权利并不依赖于对“人类”的意识^{[12](P37)}。在个体环境权利论者看来，无论是以权利为基础的理论，还是功利主义，都可以论证个体环境权利的存在。既然我们可以从法律哲学上论证个体环境权利的存在，那么将环境权写入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可能并不存在理论上的难题。

① UNGA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Enjoyment of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UN Doc A/73/188 (19 July 2018), para. 45.

四、从社会权利到连带权利

当下的第四种环境权研究进路是社会权利进路。社会权利进路将环境权理解为一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部分环境法学者能够接受社会权利进路。《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也明确提出“环境权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P14)}。这意味着，环境权的实现需要政府的积极作为，而不是要求政府必须提供某种特定质量的空气。社会权利面向的环境权主要对应是政府的法律义务，而非私人主体的法律义务。

环境权是新一代人权。瓦萨克将三代人权依次与法国大革命的口号“自由、平等、博爱”对应起来。第一代人权与“自由”（Liberté）对应，主要是免于国家干涉的自由权，是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代人权与“平等”（Égalité）对应，主要是通过要求政府为所有人提供最低标准的教育和卫生、维持生活的基本工资、体面的就业条件和社会保险等保障，进而促进第一代人权的实现。第三代人权与“博爱”（Fraternité）对应，主要是由防御国家干预的同时要求国家积极作为的权利组成。第三代人权是要求所有的个体和社会机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共同合作予以实现的连带权利^{[13](P362—363)}。简言之，第一代人权是以自由权为核心的个体权利，例如生命权、言论自由权和出版自由权。第二代人权是以社会权为核心的个体权利，例如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就业权。社会经济权利的实现需要政府的积极作为。第三代权利是以连带权利为核心的集体权利，例如环境权、和平权和发展权。

环境权兼具三代人权的性质。清洁水权、清洁空气权等具体环境权利是具有某些自由权特征的个体权利。程序性环境权利也是具有自由权特质的个体权利。抽象意义上的一般环境权包含着保护健康、分配资源等一些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特征。然而，环境权不仅仅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环境权超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概念框架，甚至在一些时候可能与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生冲突。在国际法层面，环境权是一种具有连带权利特质的集体权利。国际法层面的连带权利与国内法层面的个体权利有着显著的区别。国际法层面的连带权利强调各国政府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环境问题。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主要是各国政府。国内法层面的个体环境权利兼具自由权和社会权的面向。权利主体是公民个人及其团体。义务主体是本国政府。按照三层次国家义务论，政府负有义务尊重公民环境权利，保护公民环境权利，以及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实现公民环境权利。

在国际法层面，连带权利的实现需要各国政府的共同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协同合作。在这个意义上讲，环境权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关照下的一种新兴人权。在国际法层面，作为连带权利的环境权的权利主体主要是各国政府，义务主体也主要是各国政府。作为权利主体，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代表其全体国民，以全体国民的名义行动。作为义务主体，国家有义务和其他国家合作以便实现环境权利的目的和目标^{[14](P125)}。在国际法中，作为环境权主体的国家也有义务积极保护和合理管理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在国际法层面，各国政府在实现环境权上必须承担主要义务，个人、私人机构（包括地方、全国、区域和全球层面）、区域公共机构和全球公共机构也都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保护和实施环境权依赖于所有这些主体的共同努力。和其他人权一样，国家是环境权的主要保护者。然而，关于私人实体对环境权的侵害，国家由于其控制失灵而负有责任^{[15](P93)}。除了保护个人以外，环境权也通过要求各国政府采取集体行动和协同合作解决跨界环境问题来保护全体国民，这也是第三代权利所共享的一个特征^{[16](P583—584)}。在国际法层面，环境权的连带权利面向可以推导出国际合作原则（体现在《里约宣言》原则七、十八、十九、二十七和《世界环境公约（草案）》第十八条）、“共同但有

区别的责任”原则（体现在《里约宣言》原则七和《世界环境公约（草案）》第二十条）和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体现在《里约宣言》原则十三和《世界环境公约（草案）》第五条）。

《世界环境公约（草案）》第二条宣布，每个国家或国际机构，每个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公法人还是私法人）都有爱护环境的义务。为此目的，每个人都要在各自的层面上为养护、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完整性做出各自的贡献。第十四条宣布，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经济行为体、城市和地区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内机构在保护环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缔约方必须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来鼓励非国家行为体和国内机构实施本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实际上强调了环境权的连带权利面向。在国际法层面，环境权的连带权利面向不仅导致环境权相关权利和义务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而且导致实现环境权所牵涉的权力主体、权利主体、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之间的复杂网络。

五、结束语

我们强调环境权研究进路的转向，主要是呼吁环境权研究者关注环境权的实体面向、独立面向、个体面向和连带面向。理论上，环境权可能是兼有程序面向和实体面向、衍生面向和独立面向、集体面向和个体面向、社会面向和连带面向的统一体。有学者指出，将传统权利与“环境权”均纳入其中的“权利”要素之中，并区分两种不同的权利要素，即与环境相关的“已然”传统权利以及“未然”之环境权^{[17](P42)}。这实际上在强调环境权是兼有衍生面向和独立面向的统一体。在当下学界过于强调环境权的程序面向、衍生面向、集体面向和社会面向，以至于要否定实体性环境权利、独立性环境权利、个体环境权利和连带性环境权利的背景下，强调环境权研究进路的转向，突出环境权的实体面向、独立面向、个体面向和连带面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一书在实证研究和比较研究的方法运用、研究内容的广度拓展和深度挖掘方面都将我国的环境权研究推进到一个新境界，尤其是在提倡环境权研究进路的转向层面具有重要的理论反思意义。当然，环境权的宪法确认主要依靠政治决断，而非理论反思。

参考文献

- [1] 吴卫星. 环境权理论的新展开[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 [2] 吴卫星. 环境权内容之辨析[J]. 法学评论, 2005(2).
- [3] 朱振. 共同善权利观的力度与限度[J]. 法学家, 2018(2).
- [4] Shelton, D.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environment[J].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1, 28.
- [5] Pirvu, E. L. The new global pact for the environment[J]. *Acta Universitatis Danubius Juridica*, 2019(1).
- [6] 吕忠梅. 环境权入宪的理路与设想[J]. 法学杂志, 2018(1).
- [7] Chenwi, L. The right to a satisfactory,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in the African reg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A]. Knox, J. H., Pejan R. (eds.) *The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 [8] 吴卫星. 环境权的中国生成及其在民法典中的展开[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6).
- [9] 刘长兴. 环境权保护的人格权法进路[J]. 法学评论, 2019(3).
- [10] Réaume, D. Individuals, groups, and rights to public goods[J].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1988, 38.
- [11] 蔡守秋. 环境权实践与理论的新发展[J]. 学术月刊, 2018(11).
- [12] 刘超. 环境法学研究中的个人主义方法论——以环境权研究为中心[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3).
- [13] Downs, J. A. A healthy and ecologically balanced environment: An argument for a third generation right[J].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93, 3.

[14] Leib, L. H.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Philosophical, Theoret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 [M].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1.

[15] 阿塔帕图, 杨朝霞, 林禹秋. 健康生活权还是消除污染权——国际法视野下良好环境权的兴起[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8(6).

[16] McClymonds, J. T. Human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J].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1992, 37.

[17] 李艳芳, 潘庆. “公民环境权益”的再界定——基于对国外环境权理论的借鉴[J]. 清华法治论衡, 2013(3).

On Changes of Research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 Book Review of *New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Theory*

WANG Xiao-gang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changes of research approaches to environmental rights implicit in the book *New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Theory*, i.e., from procedural rights to substantive rights, from derivative rights to independent rights, and from collective rights to individual rights. Moreover, we can further think about the fourth change of research approach, that is, from social rights to solidarity rights. In the context that the current academic circles place too much emphasis on procedural, derivative, collective and social aspects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reflection significance to highlight substantive, independent, individual and solidarity aspects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the level of the changes of research approaches. Of course, the constitutional confirmation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mainly depends on political decision rather than on theoretical reflec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rights; substantive rights; independent rights; individual rights; solidarity rights

(责任编辑 周振新)